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詹耀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耀威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耀威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前經附表所示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間距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性質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

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案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送達受刑人所在之臺南第二監獄，由本人於115年7月21日親收，業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並具狀表示「我沒有意見」等情，有本院115年7月6日新北院胤刑晴115聲2402字第4221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稽（均附於本院聲字卷）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宣告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因僅一罪宣告有期徒刑，是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乃屬當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詹耀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罰金新臺幣10000元	罰金新臺幣4000元
犯罪日期		113.4.2	114.7.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480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151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230號	115年度簡字第111號
	判決日期	114/10/29	115/03/10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230號	115年度簡字第11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2/13	115/04/21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	新北地檢115年度

	字第593號	罰執字第476號